

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 實施績效檢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報告人：林家弘 研企組組長

緣由

- 目的：提升本校研發能量，增加本校發表期刊論文質與量，並提升本校QS排名。
- 目標：預計聘任研究人員(研究型教師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共計50人，預算每年由場地收入支應6千萬元於本案。
- 修訂：為因應研究需要及創新創業或提升產業技術效益之需求向法人機構延攬高階人才，特訂定本辦法。自103年起實施。

申請資格

- 績優教師其**近五年平均論文點數**符合下列資格者(計算方式請參照本辦法附表一)，得提出研究人員申請。
 - **研究型教師**：
 - 單獨申請：優質論文每年加權平均**6點以上**為原則。
 - 二位共同申請：優質論文每年加權平均共**9點以上**為原則。
 - 三位共同申請：優質論文每年加權平均共**12點以上**為原則。
 - **博士後研究人員**：限績優教師單獨申請，其優質論文每年加權平均**3點以上**為原則。
 - **專業研究人員**：各單位為執行經校長核定之大型研究計畫，將研究成果轉化設立公司(spun-off)，或加入國內傑出企業提升產業技術(spun-in)之效益，得提出專業研究人員之申請。(由計畫主持人申請，採隨到隨審)
- 申請時程：每年**四月底**與**十月底**。

論文點數計算公式

$$\sum_{i=1}^N x_i = \text{期刊排名}(W1) \times \text{作者排序}(W2) \times \text{通訊作者數}(W3)$$

(1)期刊排名(W1)：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Impact Factor 於SCI/SSCI/AHCI/ABI Subject Category 期刊排名(ranking)。

期刊排名 (Ranking)	$\leq 10\%$	10%-20%	20%-40%	40%-60%	>60%
權重1 (W_1)	3	2.5	2	1.5	1

(2)作者排序(W2)：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 與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以上
權重2 (W_2)	1	0.8	0.6	0.4	0.2

(3)通訊作者數(W3)：若該老師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須乘上0.8。

通訊作者數	1位通訊作者	作者排序為1且有兩位 以上通訊作者	2位以上通訊作者
權重3 (W_3)	1	1	0.8

審查方式

- 召開審議委員會議審查，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審議項目包含新申請績優教師資格認定、經費獎助額度審定。
- 績優教師申請聘任研究人員，每次以三年為原則。
- 績優教師於執行期間每年辦理研究績效考核，其考核結果作為增減獎助金及研究人員續聘與否、年資晉薪等相關事項。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106年適用)

績效考核表

執行年度	執行率 (P+A)/N	達成率 (P+A+S)/N	下年度給予獎助金之比例
I	$\geq 120\%$		110%
	$\geq 70\%$	$\geq 85\%$	100%
	$\geq 60\%$	$\geq 70\%$	80%
	< 60%	< 60%	中止
II	$\geq 120\%$		110%
	$\geq 80\%$	$\geq 90\%$	100%
	$\geq 70\%$	$\geq 80\%$	80%
	< 70%	< 70%	中止
III	$\geq 100\%$	$\geq 100\%$	研究績效未通過考核者，於績效補足前不得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註1：績優教師考核基準：同時符合執行率與達成率並以執行率為主要考核依據。

註2：P (Publication)：已發表SCI論文累積點數。

A (Acceptance)：已接受尚未發表SCI論文總點數(需檢附接受證明文件)。

S (Submission)：已投稿之SCI論文點數(需檢附投稿證明文件)。

N (Promise)：承諾每年發表之SCI論文點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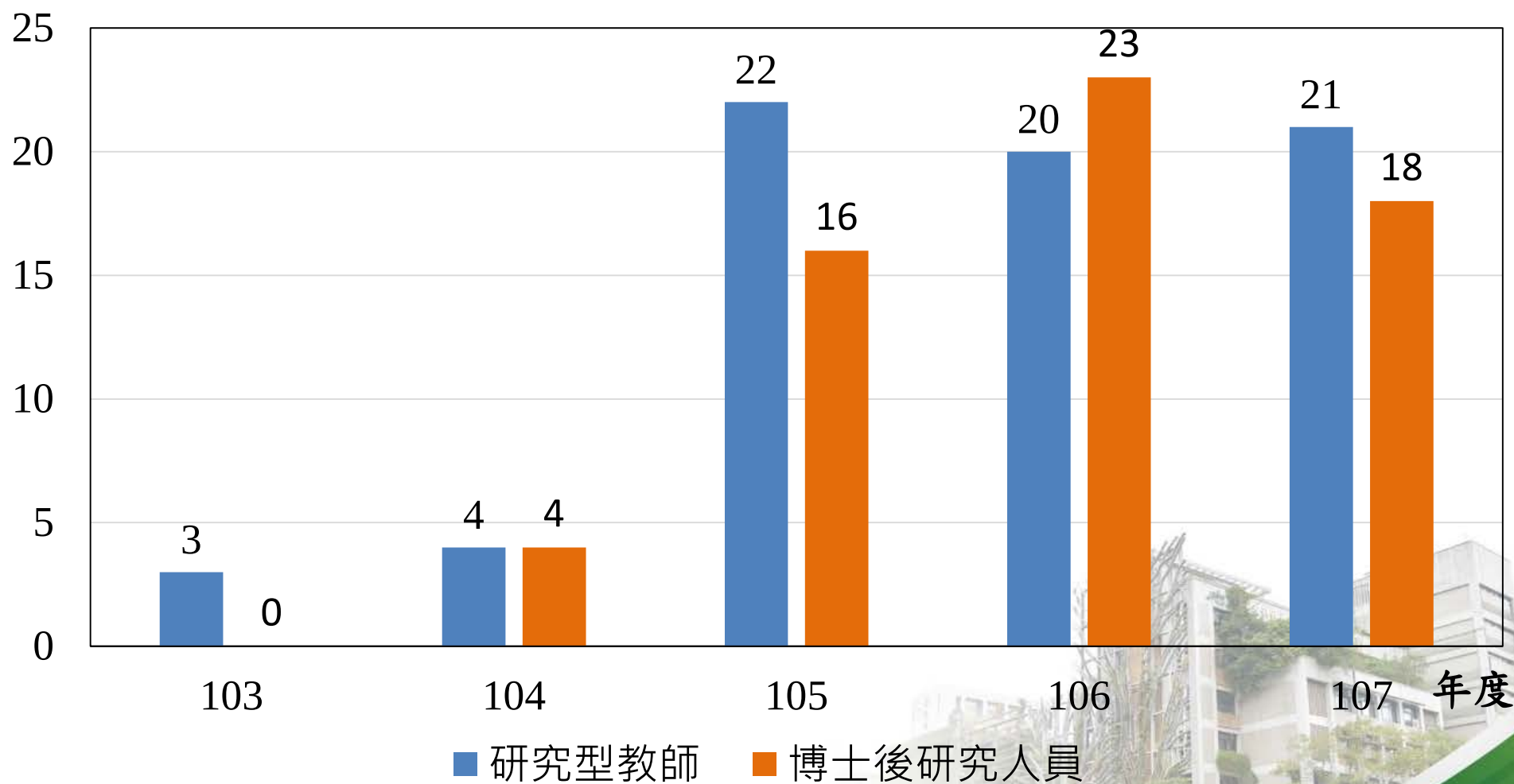
註3：中止：暫停下一年度獎助金之支給，於補足研究績效後得繼續執行。

註4：本績效考核以Scopus資料庫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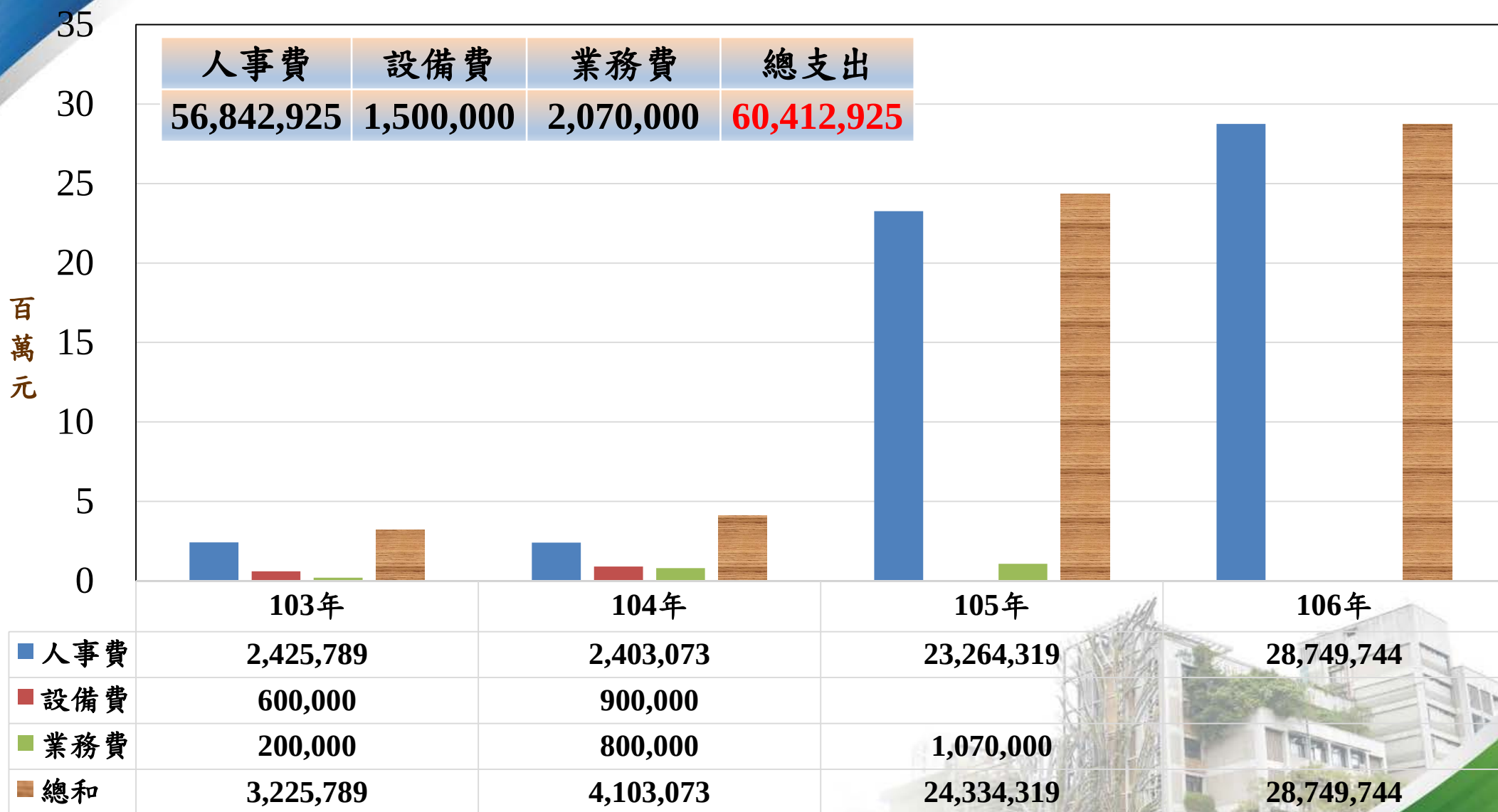
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數

自104年起，研究人員類別新增「博士後研究人員」。

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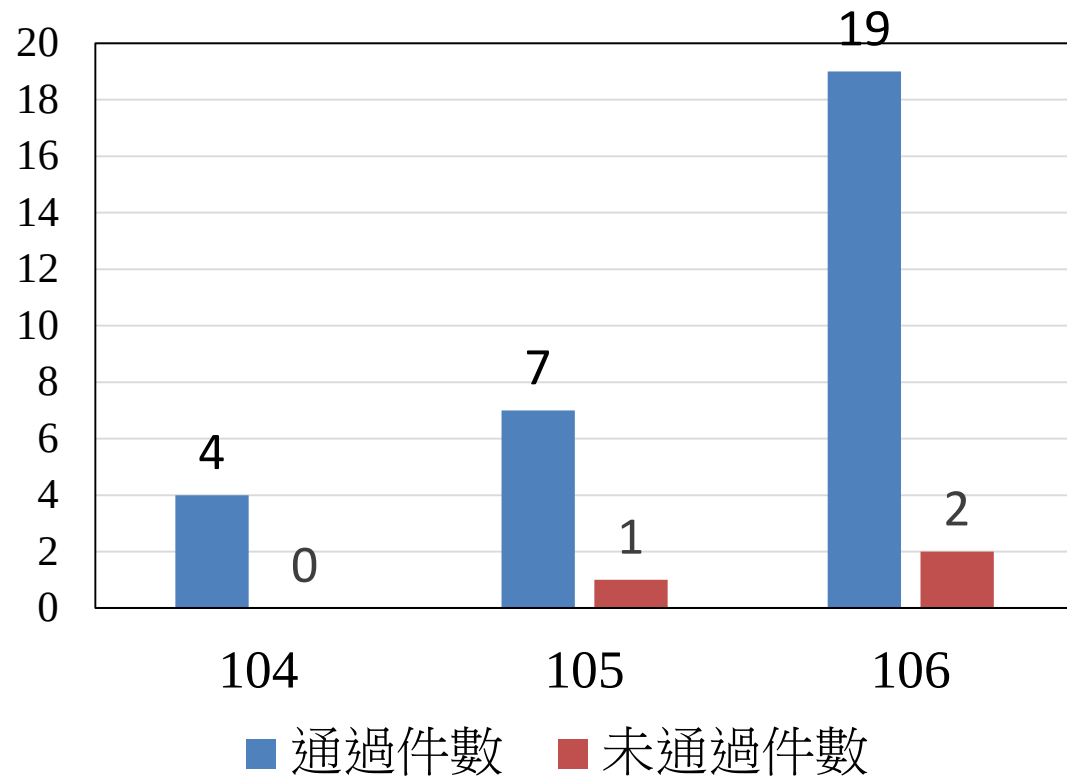


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實際支出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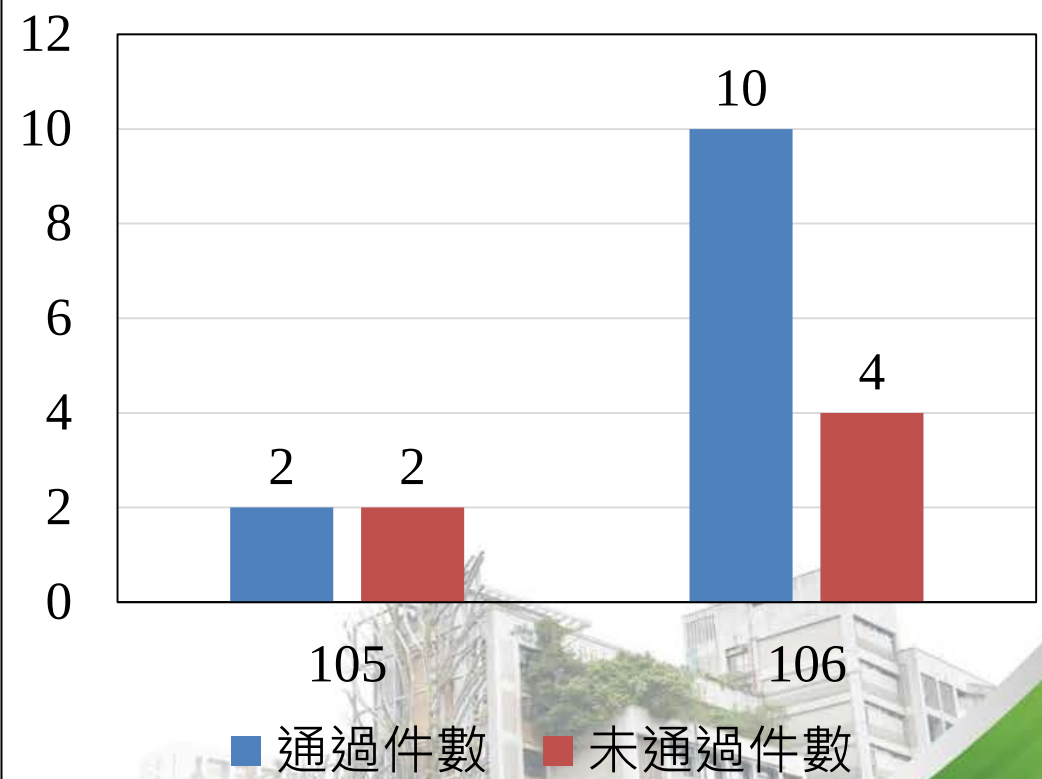


績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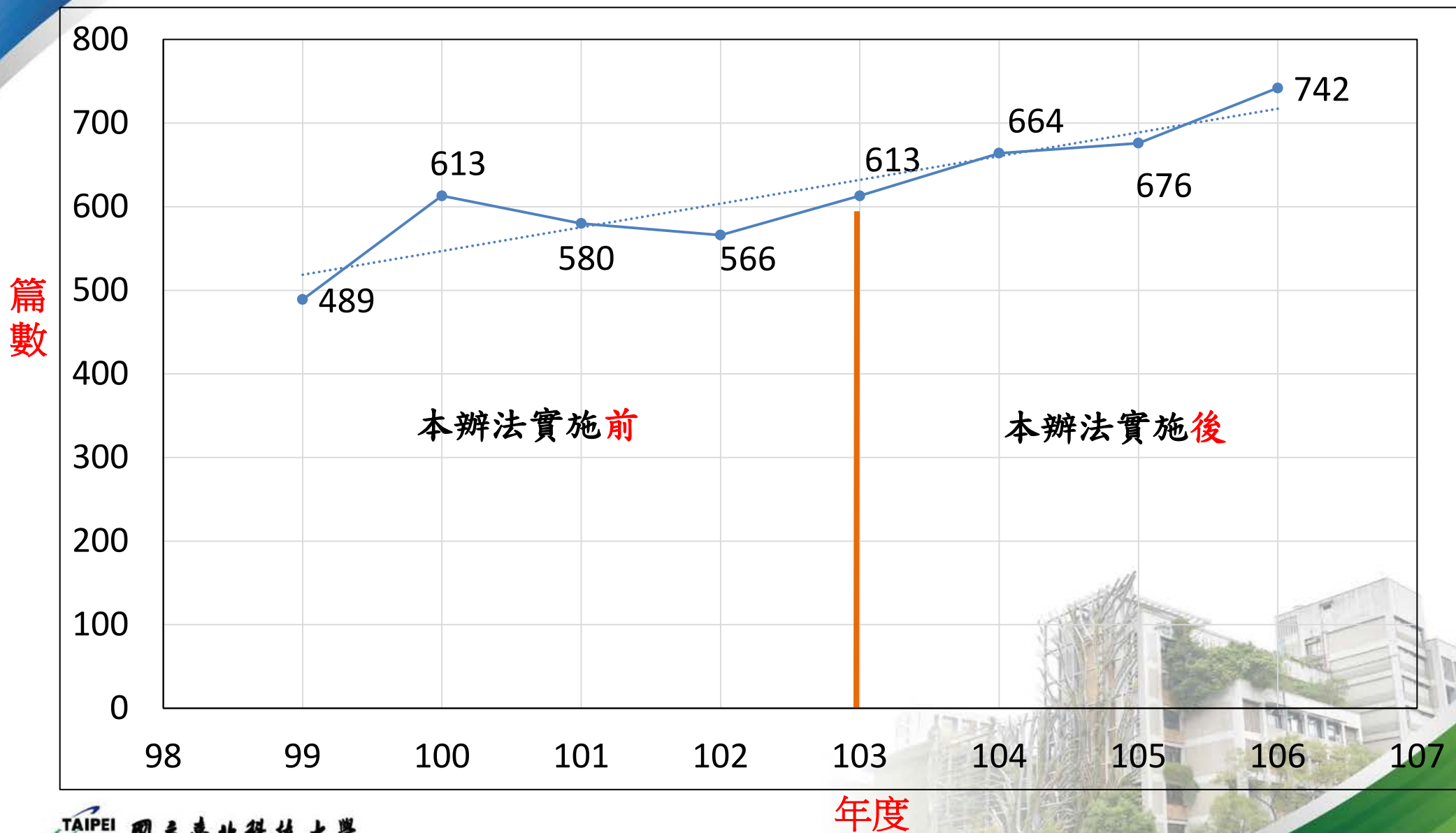
研究型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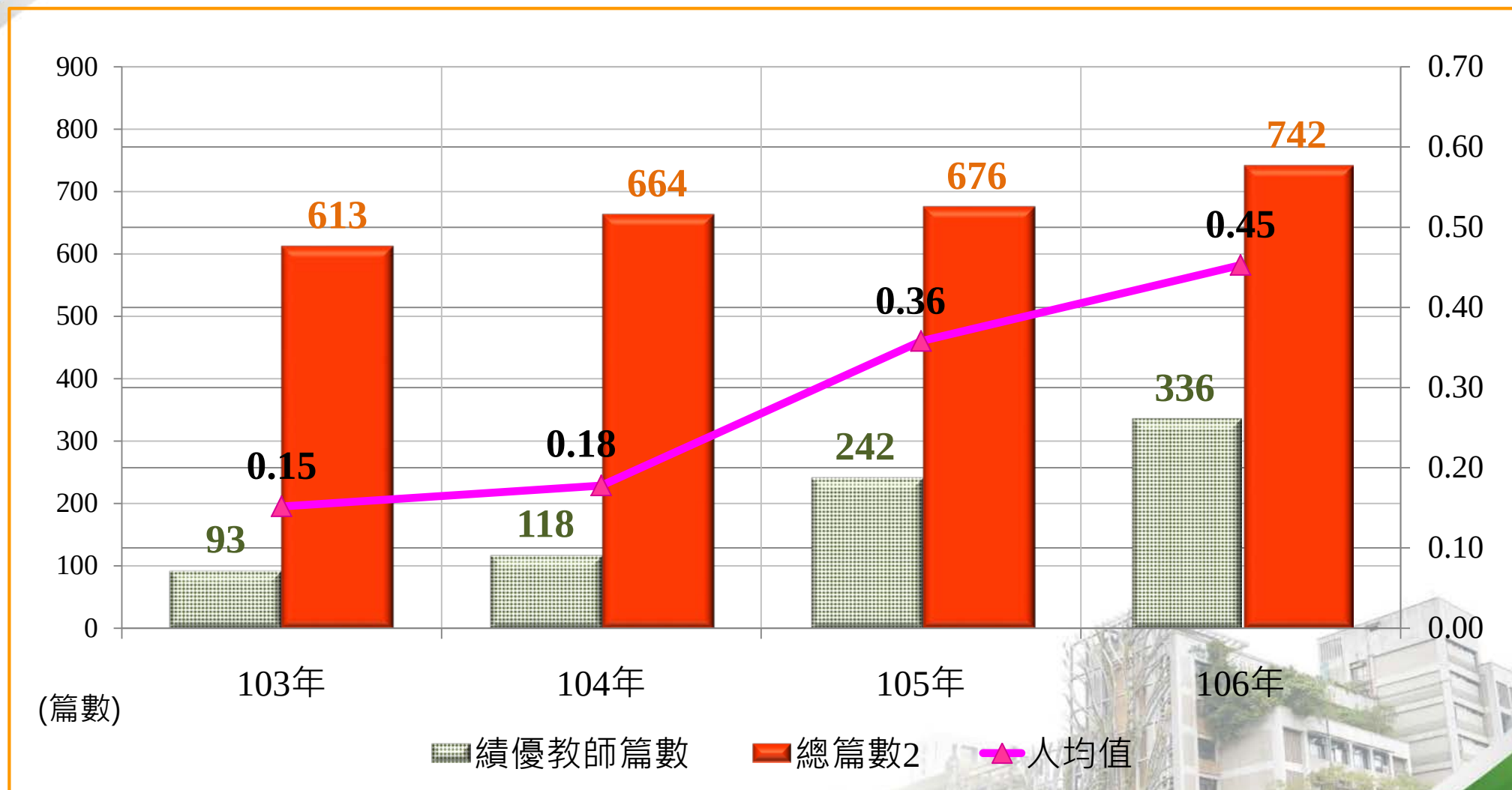
博士後研究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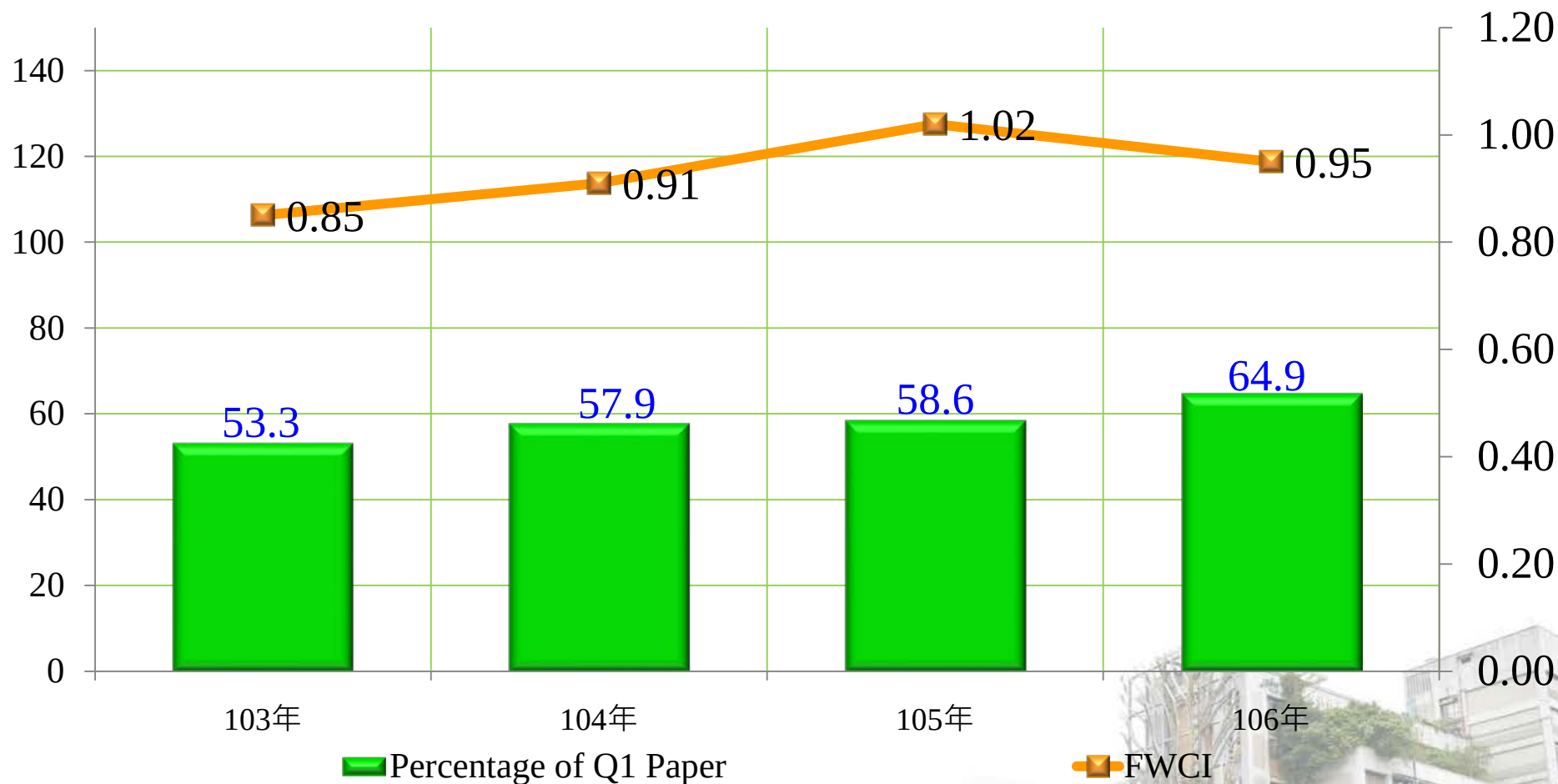
Scopus 論文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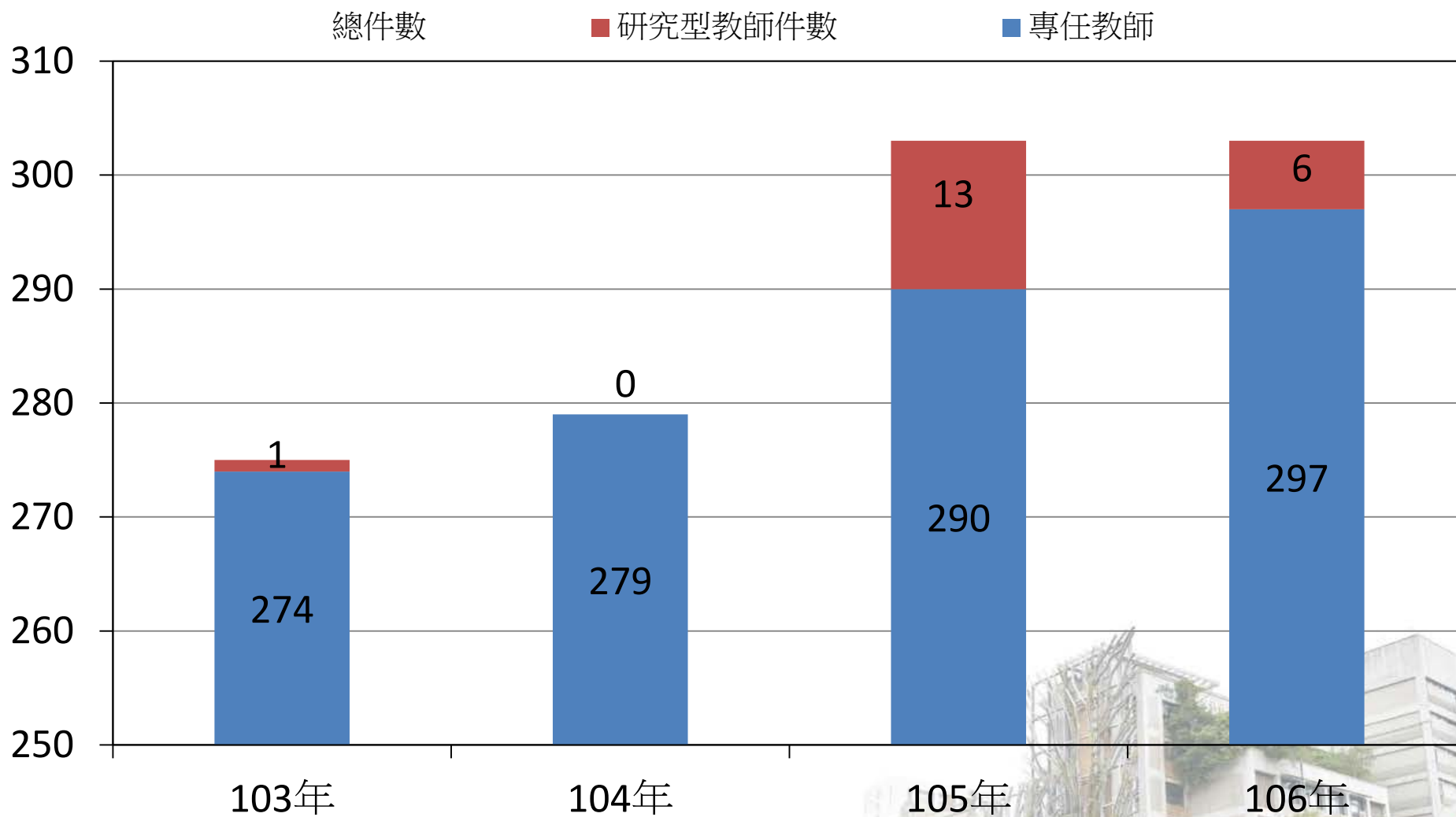
Scopus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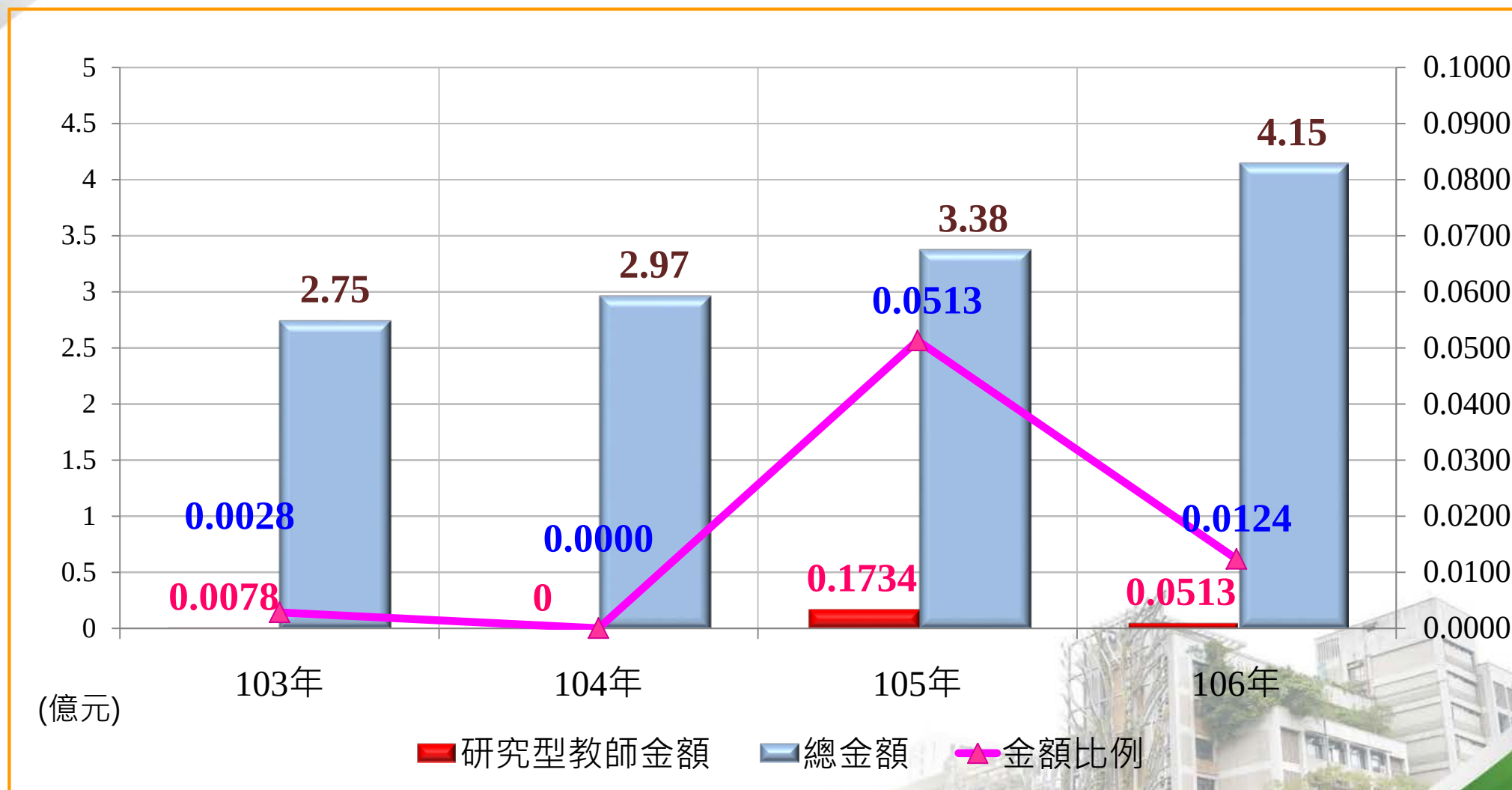
學術論文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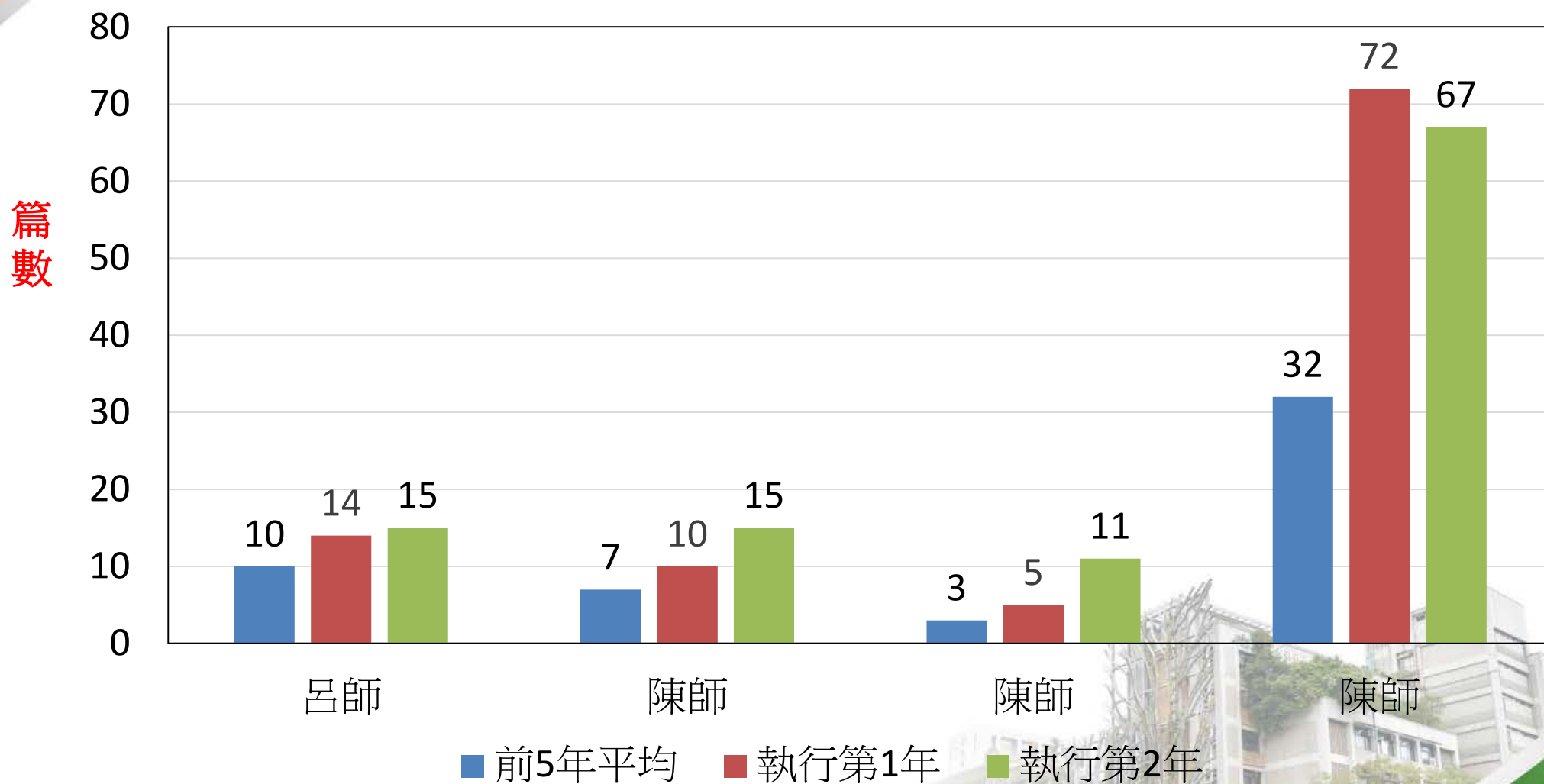
科技部計畫執行件數



科技部計畫執行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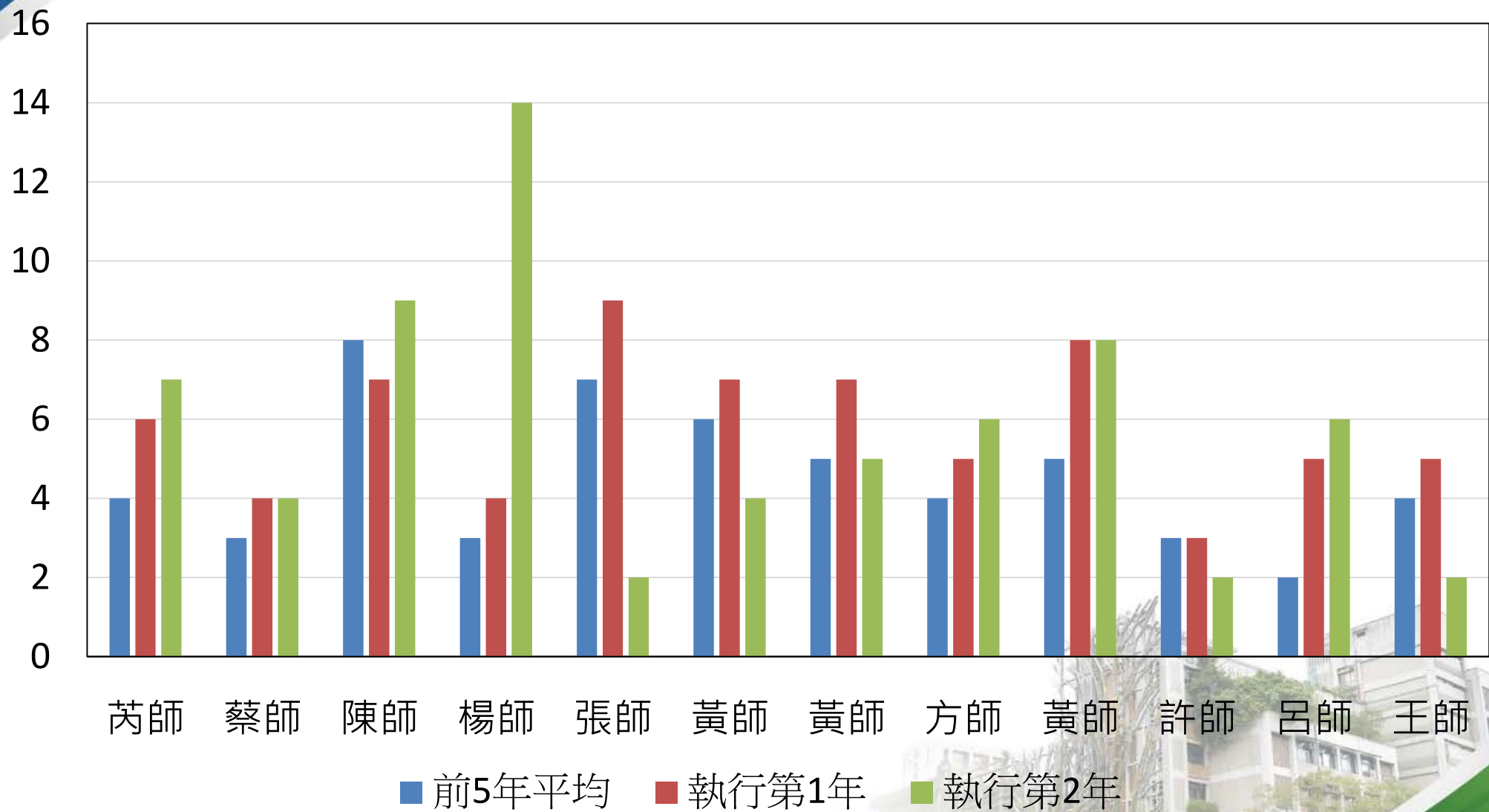


績優教師執行績效



執行績效

篇數



檢討

- QS Ranking 的資料來源以scopus為來源
- 所發表期刊在各級距的點數差異太小

期刊排名 (Ranking)	$\leq 10\%$	10%-20%	20%-40%	40%-60%	>60%
權重1 (W_1)	3	2.5	2	1.5	1

- 校內教師與國際學者和企業的合作的數目有待加強

Collaboration ✨ (2012-2016)

[+ Add to Reporting](#) [Shortcuts](#) ✓

Publications at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y amount of international, national and institutional collaboration



Metric		Publications	Citations	Citations per Publication	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14.0%	690	6,382	9.2	1.60
■ Only national collaboration	41.4%	2,043	10,670	5.2	0.85
■ Only institutional collaboration	40.1%	1,982	8,653	4.4	0.74
■ Single authorship (no collaboration)	4.5%	223	735	3.3	0.58

107年本辦法之變革

- 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於該領域Scopus資料庫為主。
- 論文點數計算公式新增「**額外加權**」、「**優質期刊清單**」
- 本校得為研究型教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書，申請者應連續兩年通過審議委員會之績效考核，始得提三級教評會審查後申請教師證書。
- 新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

論文點數計算公式 (1/3)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作者排序(W2)×通訊作者數(W3)×額外加權(W4)

(1)期刊排名(W1)：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Scopus資料庫中CiteScore Ranking在各次領域排名

期刊排名：R (Ranking)	$R \leq 1\%$	$1\% < R \leq 5\%$	$5\% < R \leq 10\%$	$10\% < R \leq 25\%$	$25 < R \leq 40\%$	$R > 40\%$
權重1 (W1)	50	15	10	5	2	1

註一：論文發表於Nature、Science及Cell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W1為150點。

註二：論文發表於優質期刊其每篇W1為50點。

(2)作者排序(W2)：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 與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以上
權重2 (W2)	1	0.8	0.6	0.4	0.2

註一：若該篇文章有多位Equal Contribution，其每篇W2為0.9。

(3)通訊作者數(W3)：若該老師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須乘上0.8。

通訊作者數	1位通訊作者	作者排序為1且有兩位 以上通訊作者	2位以上通訊作者
權重3 (W3)	1	1	0.8

論文點數計算公式 (2/3)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作者排序(W2)×通訊作者數(W3)×額外加權(W4)

(4)額外加權(W4)

1. 若該篇文章與企業合著，則該篇乘上1.1。
2. 若該篇文章與國際學者合著，則該篇乘上1.1。
3. 若該篇文章與企業及國際學者合著，則該篇乘上1.2。
4. 若該論文亦於SSCI發表，則該篇乘上1.5倍。

額外加權	企業	國際學者	企業及國際學者	SSCI
權重4(W4)	1.1	1.1	1.2	1.5

註一：每篇論文額外加權(W4)至多1.2倍。(若某篇論文為SSCI且有企業及國際合著者，權重至多1.8倍計)。

註二：於Scival資料庫中近五年FWCI值，若為本校近五年FWCI值之1.5倍則加計點數10點。

論文點數計算公式 (3/3)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 × 作者排序(W2) × 通訊作者數(W3) ×額外加權(W4)

優質期刊清單

編號	期刊名稱
1	Nature Biotechnology
2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3	Nature Chemistry
4	Nature Communications
5	Nature Materials
6	Nature Nanotechnology
7	Nature Photonics
8	Nature Physics
9	Nature Structural & Molecular Biology
10	Science Translational Medicine

申請資格

- 績優教師其**近五年平均論文點數**符合下列資格者(計算方式請參照本辦法附表一)，得提出研究人員申請。
 - **研究型教師**：
 - 單獨申請：優質論文每年加權平均**15點以上**為原則。
 - 二位共同申請：優質論文每年加權平均共**25點以上**為原則。
 - 三位共同申請：優質論文每年加權平均共**35點以上**為原則。
 - **博士後研究人員**：限績優教師單獨申請，其優質論文每年加權平均**10點以上**為原則。
 - **專業研究人員**：各單位為執行經校長核定之大型研究計畫，將研究成果轉化設立公司(spun-off)，或加入國內傑出企業提升產業技術(spun-in)之效益，得提出專業研究人員之申請。(由計畫主持人申請，採隨到隨審)
- 申請時程：每年**四月底**與**十月底**。

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升等要點

自107年度起實施

- 本要點所稱研究型教師之升等係指職務等級與薪級之晉升。
- 研究型教師服務於本校至當年1月或7月底止，符合下列升等年資者，始得依本要點提出升等申請：
 - 研究助理教授升等為研究副教授者，須任職本校研究助理教授滿4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 研究副教授升等為研究教授者，須任職本校研究副教授滿4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 研究型教師以「**研究成果**」升等：
 - 論文成果占總成績70%
 - 科技部計畫占總成績30%

本辦法SWOT分析

內在分析 外在分析	優勢(Strengths)	劣勢(Weaknesses)
機會 (Opportunities)	◆ 提升本校SCI發表數量 ◆ 提升QS世界大學排名 ◆ 提升博士後就業率 ◆ 降低生師比(研究型教師) ◆ 研究型教師可獨立當計畫主持人	◆ 提高計畫案通過率 ◆ 增加本校曝光率
威脅 (Threats)	◆ 研究人員素質不佳 ◆ 績效不佳 ◆ 期刊論文品質不佳 ◆ 投資報酬率低	◆ 博士後研究人員人才難覓 ◆ 績效考核未通過 ◆ 未續聘研究人員在外謠傳損及校譽之行為

敬請指教

工業推手一世紀 · 企業搖籃一百年

100 Years of Excellence · Cultivating Entrepreneurs of Tomorro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